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李菡芳  
電話：06-2991111#7806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hanfa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39184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391848A00\_ATTCH1.pdf、0391848A00\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民國112年1月11日修正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3月21日部退一字第112553290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39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：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